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956號

原告 王明中即滿億水電工程行

訴訟代理人 蔡桓文律師

被告 志明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謙

被告 維美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若薰

被告 鑽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寶惠

被告 頂元資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何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24條第1項、第26條明定。是以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當事人間經合意定管轄法院後，即由該合意管轄之法院取得管轄權，除當事人不以該合意管轄為抗辯，並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外，其他法院就該合意管轄之事項即喪失管轄權。又所謂由一定法律關係而

01 生之訴訟，係指該法律關係本身，或由該法律關係而生之各
02 種權利義務關係而言。

03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簽立「楠梓區莒光段一小段7地號-B
04 棟新建工程之水電工程」承攬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原告依
05 約履行各階段工程，惟被告遲未依約付款，爰依系爭契約請
06 求被告給付承攬報酬，核屬因系爭契約涉訟，且非專屬管轄
07 之訴訟。又兩造間就系爭契約所生爭訟，已於系爭契約第21
08 條約定由標的物所在地法院管轄，有原告提出之系爭契約書
09 在卷可稽，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由標的物所在地法院即
10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
11 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2 三、據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4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17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9 書記官 蕭主恩